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3.0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7元/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激励计划》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事项

吴茂森先生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茂森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解聘吴茂森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三、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事项

吴茂森先生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茂森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解聘吴茂森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3年10月25日

三、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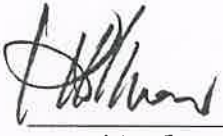
吴茂森先生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茂森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解聘吴茂森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3 年 10 月 25 日